



判決摘要

黎智英 訴 保安局局長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956 號 ; [2021] HKCFI 2804

裁決 : 駁回原告人要求法庭作出宣告的申請
聆訊日期 : 2021 年 9 月 15 日
判決日期 : 2021 年 9 月 17 日

背景

1. 原告人被控告數項罪行，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國安法》)第 29(4)條所訂兩項有關勾結的罪行。2021 年 5 月 14 日，保安局局長(局長)根據《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實施細則》)附表三第 3(1)條發出通知(通知)。通知述明，局長有合理理由懷疑通知所指明的財產(指明財產)是《實施細則》附表三第 3 條所指的罪行相關財產。原告人被指示“除根據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指明財產”。
2. 指明財產包括原告人持有的壹傳媒有限公司(該公司)所有股份(該等股份)。原告人向法庭提出申請，其申請包括要求法庭(1)宣告附表三及通知所指的“處理”，並不包括行使該等股份的任何表決權；或(2)根據附表三第 4(2)條特許原告人行使該等股份的表決權。

爭議點

3. 本案的爭議點如下：
 - (1) 依照《國安法》(尤其附表三)的真確和恰當詮釋，“處理”某人持有的某公司股份(有關股份被指稱為附表三所指的“罪行相關財產”並為根據附表三第 3 條發出的通知的標的)，是否包括直接或間接行使該等股份的表決權(詮釋爭議點)；
 - (2) 如上述問題的答案為是，則在本案的整體情況下，根據附表三第 4(2)條，特許原告人直接或間接行使該等股份的表決權是否合理，以及應否批出此特許(如是，則特許應否附加條件和附加什麼條件)(特許爭議點)。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8813&QS=%2B&TP=JU&ILAN=en)

4. 法院重申，詮釋《國安法》和《實施細則》附表三必須考慮立法目的及文意。《國安法》第 1 條述明，該法的目的包括防範、制止和懲治《國安法》罪行(述明目的)。根據《國安法》第 3 條，行政機關、立法機關、



司法機關應當依據該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第 38 至 43 段)

5. 關於附表三所述的凍結通知的目的：
 - (a) 當第 3 條的條文(內容與凍結通知有關)與附表三其他條文，尤其是第 9 及 13 條(內容與沒收令及充公令有關)一併理解時，可知凍結通知的目的之一是保存涉案財產，以便日後可取得沒收令或充公令。(第 54 段)
 - (b) 此外，法院接納，凍結通知亦可達到下述目的：防範涉案財產被用作資助或協助任何《國安法》罪行，以及防止有人以任何可能不利於與《國安法》罪行有關並正持續進行的偵查或法律程序的方式處理財產。(第 55 段)

詮釋爭議點

6. 第 3 條的條文措詞包容甚廣：(第 56 段)
 - (1) “處理”一詞的自然及日常涵義寬廣；
 - (2) 採用“直接或間接”的字眼，與凍結通知對範圍廣泛的行為施加禁制的用意相符；
 - (3) 如按《國安法》的文意和目的(特別是述明目的)理解該條文，有關用意更為明確；
 - (4) 相關財產可藉取得特許以特定方式處理，這是第 3 條的重要構成元素。要預先訂明哪些行為在不減損述明目的的原則下可予准許或不予准許，並不切實可行，甚至不可能。在此情況下，有關規定實屬必要。因此，條文內在的特許制度進一步確定“處理”一詞應以廣義詮釋用意。
7. 公司股東的表決權是受《基本法》第 6 及 105 條保障的財產權。然而，對財產權的保障並非絕對。《國安法》所訂的凍結制度沒有理由把表決權劃分出來或另行處理。如該等股份已藉通知而凍結，不禁止行使股份附帶的重要權利，並不合理。(第 59 及 60 段)
8. 縱使“處理”一詞在某程度上有欠精確，但這並非把行使表決權豁除於處理該等股份之外的充分理由。(第 61 段)
9. 原告人如認為行使表決權不會損害國家安全，仍有途經申請特許，以行使權利。若局長有異議，原告人可把此事提交法院審理。(第 62 段)
10. 凍結制度設有特許，可在述明目的和保障財產權之間取得平衡，並減輕“處理”一詞有欠精確的影響。因此，第 3 條的條文沒有理由以狹義解釋，把投票權的行使排除在外。(第 63 段)
11. 就案情而言，法院拒絕接納原告人指其行使表決權不可能對凍結制度的目的有不利影響的說法。(第 64 至 72 段)
12. 法院有需要對執法機關就國家安全事宜和相關風險評估的意見給予恰當比重。(第 64 段)
13. 法院亦拒絕接納原告人指《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第 6(12)條對“處理”一詞盡列無遺的釋義應套用到《實施細則》附表三第 3 條對“處理”一詞的詮釋的陳詞。(第 74 至 80 段)

14. 法院對詮釋爭議點的答案是肯定的，並駁回原告人尋求法庭作出宣告的申請。(第 81 段)

特許爭議點

15. 法院允許原告人押後聆訊的申請。原訴傳票的聆訊無限期押後，可隨時申請恢復。(第 82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1 年 9 月